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来宾市祥和小学） 的 （来宾市祥和小学高新校区电脑设备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教师办公电脑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6吋交互智能平板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移动白板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笔记本电脑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学生端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教师端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机柜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交换机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

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(网线)，属于 (零售业) 行业；供应商为 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(耗材)，属于 (零售业) 行业；供应商为 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(系统集成)，属于 (零售业) 行业；供应商为 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.2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柳州市宁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